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2026年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交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交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荣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荣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